

唐山市丰润区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公告

经省水利厅和市水利局批准,2025 年度我区将实施唐山市丰润区 2025 年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(详见唐山市丰润区 2025 年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程申报指南),现向社会予以公告,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(2024 年 5 月 6 日-2024 年 5 月 10 日),请有建设意愿的集体、公司或个人在公告期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的村委会和乡镇政府提交申请表,由乡镇审核汇总后统一上报区水利局审批,逾期将不予办理。

特此告示!

